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秀惠

王姿華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81號），前由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告訴人等於庭後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